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浙江杭州柳莺宾馆召开。会议于2010年6月4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凯喜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童希康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欣制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韩朔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环丰金属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建、徐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日常交易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0年的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为: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整(税前)。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特欣织造2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购买许建峰持有的特欣织造20%股权,收购对价以特欣织造2010年4月30日经嘉兴信昌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125万元。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由股份公司变更由特欣织造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二期21号厂房南侧地块变更为处于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的特欣公司厂房,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由于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将按照规定开设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内容具体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0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0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0年(预测)	2009年
凯喜雅	销售商品	不超过 500	539.03
嘉欣制丝	销售商品	不超过 1200	1,179.24
环丰金属	销售商品	不超过 650	332.10
环丰金属	购买商品	不超过 100	106.90

1、关联方介绍

①、凯喜雅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14800万元,注册号3300000000157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5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包括易制毒品及危险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2010]2408号,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凯喜雅总资产95568.02万元,净资产33643.64万元。

②、嘉欣制丝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392万元,注册号3304000000007796,为公司参股企业,参股比例49.02%,法定代表人韩朔,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集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白厂丝及其副产品。公司董事兼副总韩朔先生担任嘉欣制丝法人代表,因此公司与嘉欣制丝构成关联方。

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嘉昌会内审[2010]023号,截止2009年12月31日,嘉欣制丝总资产3061.16万元,净资产412.10万元。

③、环丰金属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注册资金76万美元,注册号企合浙嘉总字第002122,优佳金属持股25%,日本丸山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75%,法定代表人河上达夫,住所地为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主营业务: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总经理徐鸿先生分别担任优佳金属董事长、董事,因此公司与环丰金属构成关联方。

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嘉恒会外审[2010]005号,截止2009年12月31日,环丰金属总资产804.63万元,净资产579.97万元。

2、上述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0 年公司与凯喜雅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预计2010 年公司与嘉欣制丝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预计2010年公司与环丰金属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5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凯喜雅方关联董事童希康、嘉欣制丝方关联董事韩朔、环丰金属方关联董事周国建、徐鸿分别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3、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蔡高声、沈凯军、孔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4、保荐机构针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出具了书面保荐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5、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宜的保荐意见》

5、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0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1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9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0万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为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二期21号厂房南侧地块。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欣织造"),实施地点变更为特欣织造现有厂房。

二、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特欣织造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欣织造由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欣织造主营业务为丝织品及化纤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化纤纺织原料的销售;电脑刺绣制品、计算机色带的制造、加工、销售。

特欣织造的前身为嘉兴丝织一厂,从事织造生产已近30年,员工多来源于原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丝织一厂,有着多年的丝绸织造的研发、生产经验,拥有较为厂园的销售渠道,构建了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产品开发设计力量较强,无论是从主营业务还是人员构成上,都更加贴近市场,更加符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各项需求。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特欣织造。

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为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二期21号厂房南侧地块,为充分提高公司的资产效益,使投资效益最大化,拟利用特欣织造现有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原项目方案的土建工程资金1676.36万元,拟用于增加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

三、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此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考虑到利用特欣织造现有人员、技术、销售、设备等方面优势,考虑到特欣现有厂房的利用率,从市场化角度出发,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经过董事会讨论研究基础上进行的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预计此项募投项目竣工完成后,将新增年产真丝宽幅面料及特种绣花装饰绸260万米,提升公司丝织产品的档次,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公司由传统的丝绸织造业向织造深加工业迈进。

经过此次变更,公司的组织架构将更加合理与完善,组织运行效率将获得较大提升,资源优势更为充分利用,极大地弥补现有生产设备的落后与不足,提升嘉欣丝绸产品整体的档次,为企业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此项募投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的意见

"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行效率做出的投资决策,变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项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五、董事会对此项募投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监事会对此项募投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保荐机构对此项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发表的意见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经核查认为:嘉欣丝绸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实施主体的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嘉欣丝绸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8日下午14时在浙江嘉兴中山东路88号丝绸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解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4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0-0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338,2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338,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4,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94,000,000股。2008年9月23日,公司16,497,6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总额为53,502,400股。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2009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

2010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授予116位员工限制性股票共7,351,5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9,551,5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公司剩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总额相应变更为69,553,120股,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58,338,28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秉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贾广平、王玉芳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0年3月31日,恒顺通持有公司1,062,000股股份(含持有限售股份393,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可减持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业已出具的承诺,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贾广平、王玉芳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5、截至本日,金倡投资、恒顺通、顺捷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338,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338,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本次实际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金倡投资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0	控股股东
2	恒顺通公司	14,560,000	3,640,000	3,640,000	10,920,000	社会法人股④
3	顺捷公司①	393,120	98,280	98,280	294,840	社会法人股⑤
合计		69,553,120	58,338,280	58,338,280	11,214,840	

说明:

① 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共1,680,000股,2008年9月23日共有1,377,6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股份302,400股继续锁定。继续锁定的302,400股股份为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各持有的顺捷公司6%的股权。上述三人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4月14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顺捷公司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共持有的302,400股转增后变为393,12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8,2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280股。

② 恒顺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目前限售股份总数*25%

顺捷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目前限售股份总数*25%

③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目前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④ 恒顺通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李有云、施红阳、李宇各持股30%,郭海持股10%。

⑤ 顺捷公司目前的限售股股份结构为: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各持有顺捷公司6%的股权,即各持有顺捷公司131,040股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04,620		58,338,280	18,566,3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953,120		3,738,280	11,214,84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1,500			7,351,500
5、境外法人持股	54,600,000		54,600,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46,880	58,338,280		110,985,160
三、股份总数	129,551,500	58,338,280	58,338,280	129,551,500

五、备查文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公告编号:2010-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点30分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会议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共3项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第9-11项议案进行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本补充通知不对2010年6月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其他修改。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公告编号:2010-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现行章程第六条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2、现行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5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

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1.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计	553,000.00	100

3、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4、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曹广晶、陈飞、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孙又奇、张春园、王武龙、李菊根、叶继善,其中张春园、王武龙、李菊根、叶继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缺1名董事另行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广晶

曹广晶,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陈飞

陈飞,男,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工程局浇筑分局、三公司、一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葛洲坝工程局办公室副科级、正科级秘书;葛洲坝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第一工程公司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兼任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党委书记,葛洲坝股份公司董事;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临沧地委副书记(挂职);云南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挂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06.10~2008.2兼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3、杨清

杨清,男,195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历任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负责人,宁夏水电局银川电力修造厂负责人,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建厂队副队长、实验车间副主任、试验工厂副厂长、电气研究室副主任、代所长,国家水利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筹)北京办事处代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林初学

林初学,男,1959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渤铝办处长、计算机处处长,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兼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5、毕亚雄

毕亚雄,男,1962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电厂二江分厂电修车间技术负责人、总工办技术负责人、电修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葛洲坝电厂副厂长、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孙又奇

孙又奇,男,195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核工业部核燃料局会计师,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燃料局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核财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7、张春园

张春园,男,193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师,中共党员。历任广西水电设计院技术员、副组长,广西水电厅设计院分院长,广西龙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组组长,广西大化水电工程建设指挥部技术处主任,广西水电建设总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电力工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广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国家水利部副部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顾问、评审委员,中国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全国环境联合会常务理事。

8、王武龙

王武龙,男,194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师,中共党员。历任邮电部设计院技术员,邮电部计划司处负责人,国家计委交通局副处长、副局长,国家计委投资司副司长、重点建设司司长、投资司司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副主任。

9、李菊根

李菊根,男,194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黑龙江省火电三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东北电力集团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水利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0、叶继善

叶继善,男,193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电管局清产核资办公室及财务处工作人员,华北电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电力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兼财经部主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顾问,中国内审学会电力分会顾问。

附件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吴敬儒、武广齐、金莲淑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三: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春园、王武龙、李菊根、叶继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春园、王武龙、李菊根、叶继善,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